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怡翔

選任辯護人 邱威喬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怡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並應依附件之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字第六七〇號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王怡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1 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所附
03 之附表；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怡翔於準備程序及審理
04 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05 及附表）。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2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3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
14 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
15 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
16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7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1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9 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
20 條文。

2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2 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
26 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30 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3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為自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二)按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將其所有上開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楊宗興」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使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4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上開4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交付前開4帳戶供使用容任結果之發生，具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一提供4個帳
02 戶之幫助行為致附表所示被害人11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
03 像競合，以及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異種想像
0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05 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造成犯罪
08 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
09 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復念其犯後直至本
10 院審理時始坦認犯行，然已盡力與附表所示告訴人鍾豐企、
11 許佳丞、梁瑋婷、傅珊蓉、謝旻諺達成和解，另就附表編號
12 1、2、5、6、8、9所示被害人部分因該6人未到庭，被告無
13 從與渠等和解等情，兼衡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
14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
15 酌被告無法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以
16 及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
17 卷第168、1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8 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四、末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觸犯
21 本罪，然事後與告訴人鍾豐企、許佳丞、梁瑋婷、傅珊蓉、
22 謝旻諺等5人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2份在卷可稽，而上開5
23 名告訴人亦對於本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沒有意見等語（本院
24 卷第119、155頁），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
25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且與上開5名告訴人達成和解，至告訴
26 人邱偉貴等6人未到庭，被告無從與渠等協議和解，信被告
27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
28 院因認暫不執行被告之徒刑宣告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
29 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支付附件和解筆錄所
30 示告訴人鍾豐企等人之損害賠償，依被告與附件所示告訴人
31 鍾豐企等人合意之賠償方式，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方式支

01 付損害賠償金額。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
02 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緩刑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03 義，且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
0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
06 告，併此敘明。

07 五、另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前開帳戶後已實際取得
08 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且據被告供稱其並未獲取
09 何報酬，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另附
10 表之被害人11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 至被告所有上開帳戶再經轉匯或提領，因被告並未親自轉匯
12 或提領款項，其僅為幫助犯，並不適用共犯間責任共同原
13 則，是就正犯即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亦無庸對被告宣告沒
14 收，附此說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6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
18 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
19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高慈徽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邱偉貴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1時19分許，向邱偉貴表示欲購買邱偉貴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出售之防潮箱，嗣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邱偉貴聯繫，並向邱偉貴佯稱無法使用7-11賣貨便下單購買商品，需先簽署開通金流服務及賣家認證，並依指示操作轉帳進行帳戶驗證云云，致邱偉貴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年3月21日12時14分許	4萬9,981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邱偉貴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7至28頁） 3.告訴人邱偉貴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32頁反面至33頁） 4.被告之合庫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37頁） 5.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6.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偵卷第148至152頁）
			113年3月21日12時15分許	4萬9,986元	
2	林好葳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0時許，向林好葳表示欲購買林好葳於社群軟體Dcard（下稱Dcard）上出售之手機殼，嗣透過LINE與林好葳聯繫，並向林好葳佯稱無法使用蝦皮賣場下單購買商品，需依指示操作轉帳完成賣場驗證云云，致林好葳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合庫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3月21日12時12分許	4萬9,983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林好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5頁及反面） 3.告訴人林好葳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41頁反面） 4.被告之合庫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37頁） 5.告訴人林好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8至41頁）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7.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偵卷第148至152頁）
3	鍾豐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5時49	113年3月21日17時2	9萬9,989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告訴人)	分許，假冒響賓集團人員及富邦銀行客服人員，透過電話向鍾豐企佯稱因其客戶資料遭駭客入侵，導致鍾豐企之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轉帳始能解除帳戶個資外洩問題而進行止付云云，致鍾豐企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3分許		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鍾豐企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43至46頁） 3.告訴人鍾豐企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51頁） 4.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35頁） 5.告訴人鍾豐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偵卷第51頁反面）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7.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偵卷第148至152頁）
4	許佳丞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5時42分許，假冒響賓集團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透過電話向許佳丞佯稱許佳丞之信用卡遭他人冒用訂位，欲取消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許佳丞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富邦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3年3月21日17時25分許	4萬7,997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許佳丞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54至55頁） 3.告訴人許佳丞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59頁） 4.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35頁） 5.告訴人許佳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偵卷第59頁反面）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7.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偵卷第148至152頁）
5	林玉雯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8時40分許，向林玉雯表示欲購買林玉雯於臉書Marketplace上出售之二手書籍，嗣透過LINE與林玉雯聯繫，並向林玉雯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交易，但需先辦理誠信交易協議，並依指示匯款解除交易云云，致林玉雯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3年3月21日11時5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3月21日11時54分許」，業經檢察官更正)	2萬2,035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林玉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89至90頁） 3.告訴人林玉雯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96頁） 4.被告之郵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39頁） 5.告訴人林玉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94至98頁）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7.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偵卷第148至152頁）
6	張嘉芳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某時許，向張嘉芳表示欲購買張嘉芳於網路販售之蛋黃酥，嗣透過LINE與張嘉芳聯繫，並向張嘉芳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交易，而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張嘉芳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以其女兒林廷瑀之帳戶匯款右揭金額至上	113年3月21日11時49分許	8萬234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張嘉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15頁及反面） 3.告訴人張嘉芳以其女兒林廷瑀帳戶轉帳之交易明細（偵卷第119至

		揭郵局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120頁反面、122至123頁) 4.被告之郵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39頁) 5.告訴人張嘉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23至128頁反面) 6.告訴人張嘉芳提出與其女兒林廷瑀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21頁) 7.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8.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偵卷第148至152頁)
			113年3月21日11時51分許	9,600元	
			113年3月21日11時52分許	1,912元	
7	梁瑋婷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4時17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與梁瑋婷聯繫，並向梁瑋婷佯稱梁瑋婷之「PLAY ONE陪玩」平臺帳號需簽約認證，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梁瑋婷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113年3月21日14時17分許	8,985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梁瑋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00至101頁) 3.告訴人梁瑋婷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105頁) 4.被告之郵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39頁) 5.告訴人梁瑋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05頁)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7.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偵卷第148至152頁)
8	馮怡熏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1時許，向馮怡熏表示欲購買馮怡熏於社群軟體「小紅書」上出售之女用衣服，嗣透過LINE與馮怡熏聯繫，並向馮怡熏佯稱欲使用超商賣貨便下單，但賣貨便帳號需先進行認證，並依指示操作匯款，買家始能成功下單云云，致馮怡熏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113年3月21日12時17分許	2萬8,123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馮怡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06至107頁) 3.告訴人馮怡熏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112頁) 4.被告之郵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39頁) 5.告訴人馮怡熏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10至113頁反面)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7.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偵卷第148至152頁)
9	蕭志忠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8時59分許，向蕭志忠表示欲購買蕭志忠於臉書社團上出售之樂高模型，嗣透過LINE與蕭志忠聯繫，並向蕭志忠佯稱無法使用超商賣貨便交易，需先進行賣場認證，並依指示操作轉帳，以完成賣場驗證云云，致蕭志忠陷於錯	113年3月21日11時56分許	8,015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蕭志忠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61頁及反面) 3.告訴人蕭志忠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64頁)

		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6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4.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債卷第131至133頁反面） 5.告訴人蕭志忠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卷第64至68頁）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7.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債卷第148至152頁）
10	傅珊蓉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2時11分許，向傅珊蓉表示欲購買傅珊蓉於臉書社團上出售之演唱會門票，嗣透過LINE與傅珊蓉聯繫，並向傅珊蓉佯稱無法使用7-11賣貨便下單購買商品，需先簽立金流服務協議，並依指示操作轉帳，始能買賣商品云云，致傅珊蓉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玉山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3年3月21日13時25分許	1萬3,066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傅珊蓉於警詢時之證述（債卷第69頁及反面） 3.告訴人傅珊蓉之轉帳交易明細（債卷第74頁） 4.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債卷第131至133頁反面） 5.告訴人傅珊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債卷第72至75頁）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7.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債卷第148至152頁）
11	謝旻諺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7時24分許，向謝旻諺表示欲購買謝旻諺於Dcard上出售之APPLE WATCH，嗣透過LINE與謝旻諺聯繫，並向謝旻諺佯稱無法使用7-11賣貨便下單購買商品，需先簽署賣家三大保障，並依指示操作轉帳，始能買賣商品云云，致謝旻諺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玉山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13年3月21日11時13分許	9萬6,722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18、154、162、167至168頁） 2.證人即告訴人謝旻諺於警詢時之證述（債卷第77頁及反面） 3.告訴人謝旻諺之轉帳交易明細（債卷第81頁反面至82頁反面） 4.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債卷第131至133頁反面） 5.告訴人謝旻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卷第83至88頁） 6.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卷第18至20、154至155頁反面） 7.被告提出之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債卷第148至152頁）
			113年3月21日11時22分許	1萬2,653元	
			113年3月21日11時37分許	1萬9,985元	

【附件】

和 解 筆 錄

原 告 鍾豐企

地址詳卷

原 告 許佳丞

01 地址詳卷

02 原告 傅珊蓉

03 地址詳卷

04 原告 謝旻諺

05 地址詳卷

06 被告 王怡翔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指定送達）

10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字第670 號，即就本院113 年訴字
11 734 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
12 113 年10月23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時
13 ，試行和解成立，茲記載其大要如下：

14 一、出席人員：

15 法官 程明慧

16 書記官 高慈徽

17 通譯 盧冠宇

18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19 原告 鍾豐企、許佳丞、傅珊蓉、謝旻諺

20 被告 王怡翔

21 三、和解成立內容：

22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鍾豐企新臺幣（下同）肆萬元，被告當庭
23 給付原告貳萬元，經原告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其餘
24 貳萬元，以匯款方式匯入原告鍾豐企指定帳戶（彰化銀行
25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戶名：鍾豐企，帳號：00000000000
26 000 ），分2 期，按月於113 年11月25日、113 年12月25
27 日前各給付壹萬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8 (二)被告願給付原告許佳丞新臺幣（下同）貳萬元，被告當庭
29 給付原告壹萬元，經原告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其餘
30 壹萬元，以匯款方式匯入原告許佳丞指定帳戶（中國信託
31 商業銀行林口分行，戶名：許佳丞，帳號：00000000000

00)，於113 年11月25日前給付壹萬元。

(三)被告願給付原告傅珊蓉新臺幣（下同）陸仟元，被告當庭給付原告陸仟元，經原告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

(四)被告願給付原告謝旻諺新臺幣（下同）陸萬伍仟元，被告當庭給付原告參萬伍仟元，經原告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其餘參萬元，以匯款方式匯入原告謝旻諺指定帳戶（中國信託銀行青年分行，戶名：謝旻諺，帳號：0000000000000），分2 期，按月於113 年11月25日、113 年12月25日前給付壹萬伍仟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四、原告就被告損害賠償部分之請求拋棄。

五、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六、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原 告 鍾豐企

原 告 許佳丞

原 告 傅珊蓉

原 告 謝旻諺

被 告 王怡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高慈徽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89號

被 告 王怡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怡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9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至臺中市○○區○○道○段000號空軍一號八國站，再以LINE傳送前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前開4個帳戶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帳一空。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王怡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王怡翔固不否認有將上開4個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有何上開所指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伊於113年3月19日在IG上看到粉絲回饋稱伊中獎，賣家手辦樂章(hahgxuj)私訊伊，表示伊抽中獎金新臺幣(下同)9萬6,666元，但對方表示獎金是透過藍新科技支付，因為伊辦卡時有勾選到第三方保密，導致獎金仍在藍新科技內，後來手辦樂章(hahgxuj)就指示伊聯繫藍新科技LINE暱稱「陳文義」之人聯繫，「陳文義」稱其係藍新科技專員，先要求伊匯款衝正，並指示從伊的玉山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分別匯款至「陳文義」指定帳戶內，後來因為伊要拿回錢時候，「陳文義」表示前開匯款遭滯留，又要伊與LINE暱稱「楊宗興」之人聯繫，「楊宗興」自陳是金管會綜合規劃處專員，表示要重置卡片，伊才會將上開4個帳戶提款卡寄出，並傳送密碼云云。
---	-----------------	---

		2. 然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事前並未見過「陳文義」或「楊宗興」，也未向藍新科技或金管會確認前開之人是否員工，又對方指示在收件人欄位、聯絡方式寫上伊的名字及手機，當時有懷疑為何留伊的資料，但因為是對方指示，就沒有進一步詢問等語，可知被告寄出後，無從追蹤收件及取件者係何人，卻在無任何可資信賴之基礎下，即逕自將上開4張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前開4個帳戶顯已逸脫於被告之實力支配下，堪認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等情甚明。從而，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1)告訴人邱偉貴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邱偉貴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邱偉貴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	(1)告訴人林妤葳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妤葳與LINE暱稱「客服專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林妤葳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鍾豐企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鍾豐企提供之來電顯示、網路轉帳截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陳柔瑾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許佳丞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許佳丞提供之來電顯示、網路轉帳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林吟蓮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6	(1)告訴人林玉雯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玉雯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林玉雯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7	(1)告訴人張嘉芳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張嘉芳與LINE暱稱「沈靜萱」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張嘉芳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8	(1)告訴人梁瑋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梁瑋婷提供之「PLAYONE」不實官方通知翻拍照片、網路轉帳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梁瑋婷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之事實。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9	(1)告訴人馮怡熏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馮怡熏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馮怡熏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1)告訴人蕭志忠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蕭志忠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蕭志忠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1)告訴人傅珊蓉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傅珊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傅珊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0所示帳戶之事實。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12	(1)告訴人謝旻諺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謝旻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謝旻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被告合庫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4個帳戶均係以被告名義申請開戶，且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王怡翔所為，對於上開詐欺集團遂行之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犯行提供助力，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05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06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違
07 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無正當理由交
08 付、提供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
09 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
10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併其同時以提供合庫銀行帳戶、富邦
11 銀行帳戶、郵局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之單一行為，侵害如附
12 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

競合犯，併就其以該一行為侵害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戎 婕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附表：(單位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邱偉貴	113年3月21日 11時19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陸續向告訴人邱偉貴佯稱：想使用7-11賣貨便下單購買商品、需簽署開通金流服務及賣家認證，並按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邱偉貴陷於錯誤匯款。	①113年3月21日12時14分許 ②113年3月21日12時15分許	①4萬9,981元 ②4萬9,986元	①合庫銀行帳戶 ②合庫銀行帳戶
2	林妤葳	113年3月21日 14時43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蝦皮專員陸續向告訴人林妤葳佯稱：想使用蝦皮賣場下單購買商品、需完成賣家驗證，買家始能下單，且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林妤葳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21日 12時12分許	4萬9,983元	合庫銀行帳戶
3	鍾豐企	113年3月21日 15時49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響賓集團人員、富邦銀行客服人員，陸續致電向告訴人鍾豐企佯稱：因為客戶資料遭駭客入侵，導致遭盜刷、須按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鍾豐企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21日 17時23分許	9萬9,989元	富邦銀行帳戶
4	許佳丞	113年3月21日 15時42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響賓集團人員，致電向告訴人許佳丞佯稱：遭他人冒用信用卡訂位，要取消訂單，需按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許佳丞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21日 17時25分許	4萬7,997元	富邦銀行帳戶
5	林玉雯	113年3月21日 8時4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王芳琪」向告訴人林玉雯佯稱：要使用7-11賣貨便下單，且事先須辦理誠信交易協議，再依指示匯款解除交易云云，致告訴人林玉雯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21日 11時54分許	2萬2,035元	郵局帳戶
6	張嘉芳	113年3月21日 11時49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沈靜萱」向告訴人張嘉芳佯稱：要使用7-11賣貨便下訂蛋黃酥，且須按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張嘉芳陷於錯誤匯款。	①113年3月21日1時49分許 ②113年3月21日1時51分許 ③113年3月21日1時52分許	①8萬234元 ②9,600元 ③1,912元	①郵局帳戶 ②郵局帳戶 ③郵局帳戶
7	梁瑋婷	113年3月21日 14時17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在「PLAYONE」平台上向告訴人梁瑋婷佯稱：官方網站要進行認證，須按指示轉帳云云，致告訴人梁瑋婷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21日 14時17分許	8,985元	郵局帳戶
8	馮怡熏	113年3月21日 11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向告訴人馮怡熏佯稱：要使用7-11賣貨便下單，事先須辦理認證，賣家始能成功下單，且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家驗	113年3月21日 12時17分許	2萬8,123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證，買家始能下單，致告訴人馮怡薰陷於錯誤匯款。			
9	蕭志忠	113年3月21日 8時59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向告訴人蕭志忠佯稱：要使用7-11賣貨便下單，但因賣場未簽署認證，無法下單，須按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蕭志忠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21日 11時56分許	8,015元	玉山銀行帳戶
10	傅珊蓉	113年3月21日 9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家，向告訴人傅珊蓉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下單，且要簽署金流服務協議，始能下單，並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傅珊蓉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21日 13時25分許	1萬3,066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	謝旻諺	113年3月21日 17時2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家、7199-客服人員，向謝旻諺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下單、要簽署賣家三大保證，買家始能下單，並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謝旻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3年3月21日1 1時13分許 ②113年3月21日1 1時22分許 ③113年3月21日1 1時37分許	①9萬6,722元 ②1萬2,653元 ③1萬9,985元	①玉山銀行帳戶 ②玉山銀行帳戶 ③玉山銀行帳戶